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T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薛梅、蒋湘军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银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9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8%。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8 年利润分配议案》；
- 6、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修改原有会议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薛 梅

蒋湘军

2019年5月16日